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休假)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 (指) 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4 年 3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之案件統計資料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 94 年 3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4 年 3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三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變更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草案)修正如附件。另對於廣告中是否明白揭露薦證者與廣告主之關係研提甲、乙兩案，經討論結果多數委員採乙案通過，即須明顯揭露薦證者與廣告主之重要關係，倘薦證廣告隱匿該項重要交易資訊，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

(二)請第三處洽審查委員儘速召開公聽會，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等就本規範說明草案之內容提供建言並交換意見。

(三)請將修正後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草案)分別函送予本會 93 年 10 月 8 日召開「代言廣告」座談會所有與會單位及人員，以及台灣文化演藝推展協會各一份酌參，如該協會需本會進一步作說明，請委員代表說明。

(四)俟廣徵各界意見後再研擬提案提會審議。

二、臺中商業銀行被檢舉未提供「得隨時清償」房貸方案供借款人自由選擇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簽約時未同時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係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請於處分書(稿)被處分人「址設」台中市後面加註「中區」二字。

三、美商業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應用材料公司被檢舉濫發警告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法處理參加人退出退貨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遠森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擬與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